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申請辦法設立之宗旨，在整合與運用各界對本校捐贈之獎助學金，達到獎助學生敦品勵學與昭揚社會關懷為目的。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定名為「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獎助名額：  
一、凡本校日、夜間部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延修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學業成績各科皆及格且平均 7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獎助名額，依當學期所或捐助獎助學金總額，區分為「優秀」及「清寒」兩類各占一半之比例決定之，捐款人指定時，為例外。  
三、獎助金額依當學年度所收支捐贈獎助學金總額分配。  
四、本辦法，採分類方式申請；依總申請數，依學業成績比序，先行擇取「優秀」獎助部分；「清寒」部分，由其餘數擇取之。  
五、獎助名額，得依實際申請事實，分布於各學制。
- 第四條 檢附之文件，應詳實、齊全，如有偽造或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申請。應繳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正本（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付成績單，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其他證明。  
五、郵局存簿影本。
- 第五條 申請時程，為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得依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於獎助學金頒發前，因故離校時，得由承辦單位，就當學期申請學生中擇取適合人選遞補。
- 第七條 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接受捐贈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指明提供為獎助學金者，皆為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 第八條 為感謝與表彰捐贈者，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書中，註明捐贈單位或捐贈人姓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